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 
承辦人：王一偉  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4201  
電子信箱：e636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工字第11001611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360000G\_110016118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，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有效期限介於110年5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屆期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，得一律延長至110年9月1日，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換證，如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者，另行通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6月24日台內營字第11008104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：「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，其施工期間，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。前項設置之工地主任於施工期間，不得同時兼任其他營造工地主任之業務。第一項一定金額及一定規模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。次查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：「本法第30條所定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金額或規模如下：一、承攬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。二、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上之工程。三、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十公尺以上之工程。四、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上之工程。」；先予敘明。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0/07/01



041100049550 有附件



三、依營造業法第31條第3項規定，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，每逾4年，應再取得最近4年內回訓證明，始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；另依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，每逾4年，應再取得最近4年內回訓證明，並檢具申請書及原執業證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領執業證，始得擔任營造業工地主任。

四、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，營造業工地主任原執業證有效期限為110年5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者得延長至110年9月1日，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換證，期限內得繼續執行業務，依上述規定申請換發工地主任執業證時，其執業證之有效期，應回溯自現有執業證有效期限截止日翌日起算。

五、隨函檢附內政部來函影本乙式，作業原則請依附件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

